

##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公司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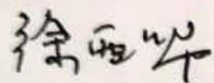
1、公司本次出售资产的定价原则是公司 与交易对方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值进行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西华

\_\_\_\_\_

万华林

\_\_\_\_\_

陆峰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3日

(本页无正文, 为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徐西华	万华林	陆峰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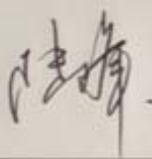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_\_\_\_\_

徐西华

\_\_\_\_\_

万华林



\_\_\_\_\_

陆峰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3日